

本项目专门面对
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家
具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3]180号

代理机构编号：1210-2341YDZB6677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0日

中国·广州

温 馨 提 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020-83487228-890。

十、本项目签署《中山大学国内采购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开具，需在签署合同时提供合理说明，否则将可能会影响合同签署。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2
一、说明.....	36
二、招标文件.....	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44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45
六、合同的授予.....	5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9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6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75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76
三、投标函格式.....	77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78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80
六、配置清单格式.....	83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85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87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88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9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90
十二、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91
十三、业绩一览表格式.....	92
十四、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3
十五、信用查询资料.....	94
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95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99
十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0
十九、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101
二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22
二十一、其它材料.....	123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2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3]180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实验室家具1批（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1,985,239.16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交货时间：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30日内交货，交货后20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州市中山二路中山大学北校园19号楼公共卫生学院教学实验中心2、3楼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400元/包组，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3年10月11日 00:00:00至2023年10月17日 23:59:59**；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
<https://www.zhizhengyun.com>。无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1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10月31日 09:30:00 至 2023年10月31日 10: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自**2023年10月11日 00:00:00至2023年10月17日 23:59:59**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1日 00: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7日 23:59:59**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采购人联系人：黎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5084

采购人传真：/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汪丽莎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0-83629157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 51063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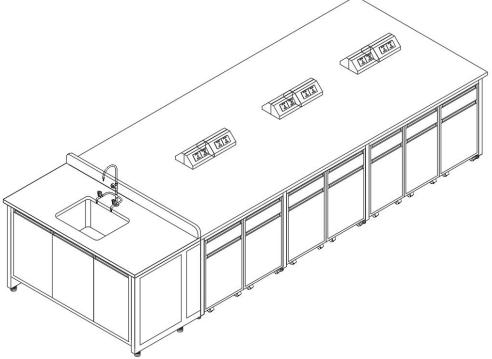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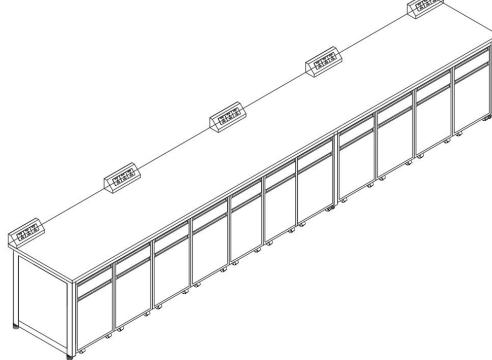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实验室家具 1 批，项目预算为 1,985,239.16 元人民币。

本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如下：

一、主要技术指标

实验室家具等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尺寸的偏差范围在±5mm 内，如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要求，则按其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考图片
1	中央台	台	40	4000*1500*850mm	
2	边台	台	42	5000*750*850mm	

一、台面：

▲1. 1. 台面板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釉面和黑色坯体（非后期染色处理）经高温烧结而成，釉面与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选用的板材品牌必须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识。

▲1. 2. 台面板耐化学污染性能要求参照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中的各项技术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化学试剂的检验报告：(1) 氢氧化钙饱和液，(2) 醋酸丁酯，(3) 重铬酸钾洗液，(4) 氯化钙溶液(10%)，(5) 二氧六环，(6) 甲酚红，(7) 乙醇，(8) 王水，(9) 红药水，(10) 硝酸银溶液(1%)，(11) 立顿红茶，(12) 氢氧化钾溶液(65%)，(13) 硼氢化钠，(14) 氯化钾，(15) 硝酸(65%)，(16) 硫酸(98%)，(17) 双氧水(3%)，(18) 苯酚(10%)，(19) 二甲苯，(20) 碳酸氢钠，(21) 亚硝酸钠，(22) 高氯酸，(23) 升华硫，(24) 二甲基甲酰胺，(25) 二恶烷，(26) 乙醚，(27) 糥醛，(28) 硫化钠饱和液，(29) 一氯化碳，(30) 萍，(31) 饱和氯化锌，(32) 甲苯，(33) 三氯乙烯，(34) 过氧化氢(30%)，(35) 碘酒，(36) 丁酮，(37) 二氯甲烷，(38) 铬酸(60%)，(39) 甲酚，(40) 二氯乙酸，(41) 92#汽油，(42) 甲酸，(43) 丙酮，(44) 柠檬酸，(45) 苯，(46) 四氯化碳，(47) 氯仿，(48) 片状氢氧化钠，(49) 磷酸(85%)，(50) 磷酸二氢钠，(51) 乙酸乙酯，(52) 乙酸，(53) 盐酸(37%)，(54) 氯化镁溶液(10%)，(55) 甲醛(37%)，(56) 氨水(28%)，(57) 氢氧化钠溶液(40%)，(58) 甲基丙烯酸丁酯，(59) 松节油，(60) 丙三醇，(61) 亚甲基蓝，(62) 溴化钠，(63) 氢氟酸(48%)，且其中 63 项检测结果为无明显变化，检测结果达 5 级。(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3. 台面光泽度要求：参照标准 GB/T13891-2008《建筑饰面材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检测结果为：≥22。(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4. 成品台面破坏载荷性能要求：参照标准 CB/T10357. 1-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一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提供破坏载荷满足测试样品为：750mm*750mm(加载面积：650mm*650mm)；均匀施加 500kg 载荷，保载：65h，测试结果为未破坏(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水槽台台面要求，参照标准 T/CIQA10-2020 标准，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防滑沥水槽碟形陶瓷台面（四周为一体碟形阻水边工艺，非后期贴边方式），碟形水槽台带有防滑、沥水槽工艺（非后期破坏釉面加工而成或二次加工粘贴而成），釉面至少达到七根沥水槽，槽内深度从边沿至水槽内应有深度落差工艺实现沥水功能，并起到防滑作用的特点，能有效防止台面上空的玻璃器皿滑动造成意外的损坏。（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滑测试、沥水导流测试的相关检测报告）

1.6. 台面耐高温要求：满足 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标准要求。

1.7. 实验室专用台面耐磨性要求：参照 GB/T3810.7-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标准，检测结果不低于 3 级/1500 转符合国家标准。（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台面加工工艺：

2.1. 选用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及四角磨圆角。

二、结构：

适用于中央台、边台（满柜带锁设计）：全钢框架和活动柜体结构：N 型框架采用 60*40*1.5mm 冷轧方形钢管焊接成；柜体、封板、空位板为钢板厚度 ≥1.0mm 一级冷轧钢板数控精密机械加工成型，钢制部件表处理（含所有钢制箱体、封板、支架等钢制工件），所有切割、冲压、钻孔件要去披锋平毛刺；表面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高压冲洗、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进行喷涂高温固化，涂层均匀、厚度 ≥75 μm，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喷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地脚：高强度可调地脚，调节高度为 0-30mm。

边台插座每 1m 配 3 套插座及 1.5m 内线路对接，插座为国标 10A，对接线为 4mm²，中央台插座每 1m 配 4 套插座及 1.5m 内线路对接，插座为国标 10A，对接线为 4mm²。

三、柜体：

1. 活动柜体结构，钢板厚度 ≥1.0mm 国标优质冷轧钢板数控精密机械加工成型，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防腐处理。钢制部件表处理（含所有钢制箱体、封板、支架等钢制工件），

所有切割、冲压、钻孔件要去披锋平毛刺；表面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高压冲洗、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进行喷涂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 ，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2. 活动柜体的活动滚轮为尼龙材质配置，2个前轮带锁定装置（制动）。柜体脚轮符合或优于 GB/T14687-2011 标准。

3. 柜门样式：直面门板款式，片装组合结构直面设计，双层结构内外部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中间填充隔音材料；门板内含填充材料起到静音作用。

直面板款式，抽屉为片装组合结构直面设计，双层结构内外部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中间填充隔音材料；地围：使用 $\geq 1.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经折弯焊接而成，易清洁，可搭配柜体、门板及上梁喷涂颜色进行配色选择；拉手：采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与柜体一体成型一字型拉手，四周打磨光滑处理，表面均经酸洗、磷化处理，环保型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均匀，厚度 $\geq 75 \mu\text{m}$ ，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喷涂附着力不低于1级。

▲4. 全钢实验台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1. 实验台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8584-2001 中规定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 $\leq 0.2\text{mg/L}$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 实验台应符合国家标准 GB6566-2010 中规定要求：其中石材的放射性核元素限量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1.3$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配件：

▲1.1 铰链：根据 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检测，其中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杯状暗铰链的关闭力应大于 0.5N。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 20N）。经过垂直静载荷(20kg)，水平静载荷(40N)等检测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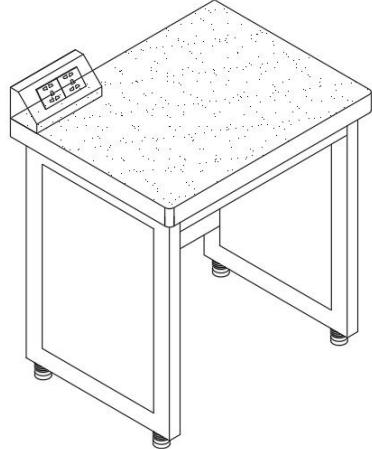
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 1.1mm。产品通过耐腐蚀要求测试：18h,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其中≥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不计。），以上检测项目需提供由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铰链根据 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耐久性测试合格（≥80000 次）（需提供由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滑轨：根据 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标准检测，其中操作力（当承载能力 M<40kg 时，推力或拉力≤50N），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拉出安全性检测，猛关或猛开检测合格。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4%。产品通过耐腐蚀要求测试：18h,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其中≥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不计），以上检测项目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滑轨耐久性测试合格（≥80000 次）（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拉手：一体成型冷轧钢拉手，钢板厚度≥1.0mm 国标优质冷轧钢板数控精密机械加工成型，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防腐处理，其保护层厚度为≥75 微米拉手（拉手孔距 128mm 以上），或优于以上。

4. 坚固螺丝：采用国标 304#不锈钢螺丝连接。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考图片
3	天平台	台	24	900*600*850m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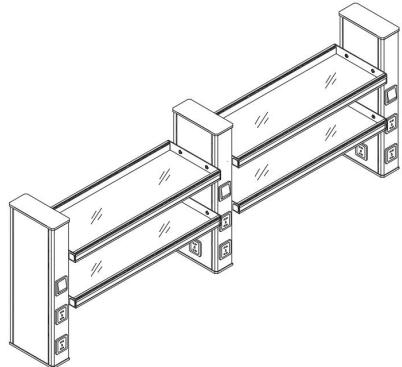
一、台面：

1. 台面板采用 60mm 厚大理石台面。
2. 台面加工工艺：选用采用 60mm 厚大理石台面，及四角磨圆角。

二、结构：

适用于天平台（无柜体）：全钢框架结构：N型框架采用 60*40*1.5mm 冷轧方形钢管焊接成；柜体、封板、空位板为钢板厚度≥1.0mm 一级冷轧钢板数控精密机械加工成型，钢制部件表处理（含所有钢制箱体、封板、支架等钢制工件），所有切割、冲压、钻孔件要去披锋平毛刺；表面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高压冲洗、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进行喷涂高温固化，涂层均匀、厚度≥75 μm，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喷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地脚：高强度可调地脚，调节高度为 0-30mm。

每个天平台配 1 套插座及 1.5m 内线路对接，插座为国标 10A，对接线为 4 平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考图片
4	试剂架	套	8	2250*400*800 mm	

1. 立柱采用长度 $\geq 250\text{mm}$ 、宽度 $\geq 120\text{mm}$ 、钢材厚度 1.5mm 钢制型材立柱冲孔制作， 2mm 厚钢制（冷轧钢板）托臂（挂板），表面均有防滑凹槽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耐酸碱，高度可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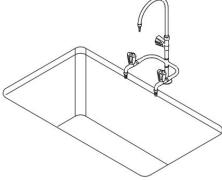
▲2. 采用 $\geq 12\text{mm}$ 钢化单面喷砂玻璃层板，符合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3C认证合格带永久性标识，周边倒角。（需提供具备CNAS资质和/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挡边：采用 1.0mm 铝合金椭圆型材，经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而成，形成通体防落架，防止试剂跌落。

▲4. 检验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抗盐雾：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 20 点 dm^2 ，其中 $\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需提供具备CNAS资质和/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两层试剂架，试剂架最下层距离桌面高度 400mm ，试剂架层间距 400mm 。层高可以任意自由调节。单层承重 $\geq 50\text{kg}$ ，层板宽度 400mm 。首层配可拆卸T5灯管，灯带配独控开关。安装配置插座（一个宽侧面2套国标插座，一个窄侧面各2套国标插座）。

6. 1.5m内线路对接，插座为国标10A，对接线为4平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考图片
5	PP大号水盆+三口水龙头	套	40	500*400*300mm	

1. PP水槽：

1.1. 采用一体化水槽，主体厚度 7mm 以上，以保证主体的牢固度，水槽主体四个周边平整度控制在 1.0mm 以内，以保证安装方便美观，水槽内设有可防止水槽内的积存水溢出的溢水槽，该溢水槽一端为进水口，设在靠近水槽本体上边缘 30mm 处，另一端为排水口，设在出水孔下方且与出水孔相通，设计合理，结构牢固，安装方便，使用更安全，溢水槽部份、出水孔部分与水槽主体一次性注塑成形，避免水槽的渗水、溢水导致的浸泡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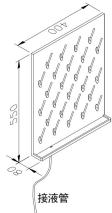
▲1.2. 化学性能:根据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PP 水槽材质通过浸泡试验, 在常温下将样块浸泡盐酸(试剂浓度 40%), 氢氧化钠(试剂浓度 40%), 硫酸(试剂浓度 98%), 乙酸(试剂浓度 99.5%), 硝酸(试剂浓度 70%, 甲苯(分析纯 \geq 99.7%), 5% 重铬酸, 铬酸(试剂浓度 60%), 28% 氨水, 苯, 氢氟酸(试剂浓度 48%), 过氧化氢(试剂浓度 30%), 苯酚(试剂浓度 90%), 90% 甲酸, 37% 甲醛, 85% 磷酸, 77% 硫酸与 70% 硝酸的混合物(等体积比例), 四氯化碳(试剂浓度 99.5%), 氯仿(试剂浓度 99%), 乙醇(试剂浓度 99%), 乙醚(分析纯 \geq 99.7%), 丙酮(分析纯 \geq 99.7%), 硝酸银(试剂浓度 1%), 二氧化硫, 乙二酸, 亚硝酸, 乙酸戊酯, 丁醇, 乙酸乙酯(分析纯 \geq 99.7%), 甲酚, 甲醇(分析纯 99.7%), 二氯乙酸, 二甲基甲酰胺, 二噁烷, 糠醛, 汽油, 碘酊, 甲乙酮, 二氯甲烷, 氯苯, 萍, 片状氢氧化钠, 饱和硫化钠 43 种试剂, 48 小时没有变化。(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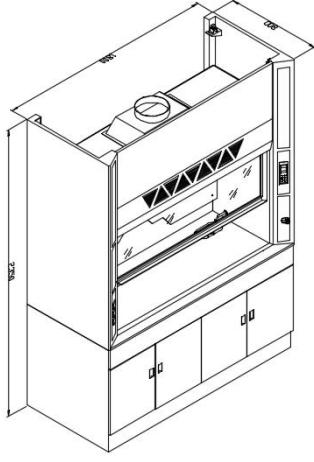
▲1.3. 水槽有限害物测试: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等六项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多环芳烃(苯并[a]芘、16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三口水龙头:

2.1. 采用加厚的国标 65 铜挤压铜管, 用螺纹密封的螺纹精度应符合 GB/T7306.1 或 GB/T7306.2 的规定, 非螺纹密封的螺纹精度应符合 GB/T7307-2001 的规定, 按 GB/T7307 的外螺纹应不低于 B 级精度; 装配好的手柄应平稳, 轻便、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 不得松动。符合 GB18145-2015《陶瓷片密封水嘴》标准要求, 其中涂镀层按标准进行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 达到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连接件进行密封性能测试: 水压(1.6 ± 0.05) MPa, 保压时间(60 ± 5) s, 出水口应无渗漏; 水嘴开关寿命: 冷、热水嘴手柄分别进行寿命试验, 两端分别经过 2×10^5 次循环后, 应符合标准的要求。(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考图片
6	滴水架	套	8	550*700mm	 <p>1. 在水槽旁配置质轻，强度高，易于组装，耐酸碱、抗腐蚀滴水架，整体采用 PP 一体注塑成型。 2. 活动式滴水棒以卡榫与本体结合。 3. 所有滴水棒均以 35 度～45 度仰角安装，器皿放置方便、稳固吊放。采用 PP 材质一次成型，可拆卸，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 4. 滴水棒安装孔内应具止水设计，以防止水滴向后方渗漏。 5. 滴水架底部应有向排水孔倾斜的排水槽设计以方便集水，迅速排水。 6. 需可单独吊挂于墙面或两组背靠背组合安装于桌面 7. 规格：滴水架尺寸：H550mm*W400mm*D30mm/80mm（± 5%）。滴水棒长度：100mm/120mm（± 5%）。 滴水棒直径：Φ 10mm（± 5%）。 ▲8. 本体拉强度（N）：万能试验机，测试要求≥294N；抗拉强度（MPa）：测试要求≥2.4MPa； 抗弯强度（MPa）：测试要求≥2MPa；承重测试（N）：实验测试要求≥50N。（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考图片

7	定制通风柜	台	20	1800*900*235 0mm	
<p>1. 通风柜台面：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总厚度 25mm，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选用的板材品牌必须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识。</p> <p>▲2. 通风柜面板耐化学污染性能要求参照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中的各项技术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化学试剂的检验报告：(1) 氢氧化钙饱和液，(2) 醋酸丁酯，(3) 重铬酸钾洗液，(4) 氯化钙溶液（10%），(5) 二氯六环，(6) 甲酚红，(7) 乙醇，(8) 王水，(9) 红药水，(10) 硝酸银溶液（1%），(11) 立顿红茶，(12) 氢氧化钾溶液（65%），(13) 硼氢化钠，(14) 氯化钾，(15) 硝酸（65%），(16) 硫酸（98%），(17) 双氧水（3%），(18) 苯酚（10%），(19) 二甲苯，(20) 碳酸氢钠，(21) 亚硝酸钠，(22) 高氯酸，(23) 升华硫，(24) 二甲基甲酰胺，(25) 二恶烷，(26) 乙醚，(27) 糠醛，(28) 硫化钠饱和液，(29) 一氯化碳，(30) 荧光增白剂，(31) 饱和氯化锌，(32) 甲苯，(33) 三氯乙烯，(34) 过氧化氢（30%），(35) 碘酒，(36) 丁酮，(37) 二氯甲烷，(38) 铬酸（60%），(39) 甲酚，(40) 二氯乙酸，(41) 92#汽油，(42) 甲酸，(43) 丙酮，(44) 柠檬酸，(45) 苯，(46) 四氯化碳，(47) 氯仿，(48) 片状氢氧化钠，(49) 磷酸（85%），(50) 磷酸二氢钠，(51) 乙酸乙酯，(52) 乙酸，(53) 盐酸（37%），(54) 氯化镁溶液（10%），(55) 甲醛（37%），(56) 氨水（28%），(57) 氢氧化钠溶液（40%），(58) 甲基丙烯酸丁酯，(59) 松节油，(60) 丙三醇，(61) 亚甲基蓝，(62) 溴化钠，(63) 氢氟酸（48%），且其中 63 项检测结果为无明显变化，检测结果达 5 级。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台面光泽度要求：参照标准 GB/T13891-2008《建筑饰面材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检</p>					

测结果为: ≥ 22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台面破坏载荷性能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检测, 提供破坏载荷满足测试样品为:

750mm*750mm (加载面积: 650mm*650mm); 均匀施加 500kg 载荷, 保载: 65h, 测试结果为未破坏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台面耐高温要求: 参照 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标准。(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台面耐磨性要求: 参照 GB/T3810.7-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标准, 检测结果不低于 3 级/1500 转符合国家标准。(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台面抗细菌: 参照 JC/T897-2014, 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 检测项目为: 粪肠球菌, 检测结果为 $\geq 90\%$, 肺炎克雷伯氏菌, 检测结果为 $\geq 99\%$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外壳: 厚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 经过电解除油剂、磷化后, 再静电喷涂一层具优越抗腐蚀性能的环氧树脂粉末; 内衬: 采用实验室专用耐酸碱 6mm 厚抗倍特化学积层板, 所有内衬板装配及固定, 不得采用金属材料。表面颜色: 洁净白, 亮光。整体性能: 加工及安装方便, 耐腐、耐污、抗渗透、耐高温、结构稳定。

9. 窗口把手: 厚 $\geq 2.0\text{mm}$ 环氧型材。

10. 照明: 30W 日光灯组, 照明 $\geq 300\text{LUX}$ 。

11. 排气罩: ≥ 12 寸出风口。

▲12. 通风柜台面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8584-2001 中规定要求: 甲醛释放量 $\leq 0.2\text{mg/L}$,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通风柜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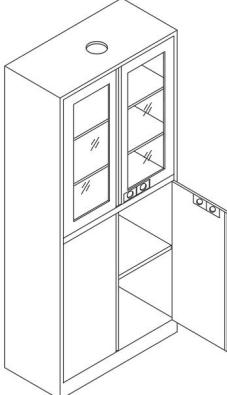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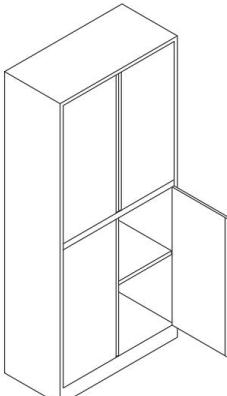
▲14. 通风柜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操作台面理化性能测试满足耐磨性能(磨损值 $\leq 80\text{mg}/100\text{r}$)、耐龟裂性(不低于 1 级), 耐划痕、耐冷热循环、耐水蒸气、耐干热($180 \pm 1^\circ\text{C}$, 20min, 不低于 2 级)、化学实验台面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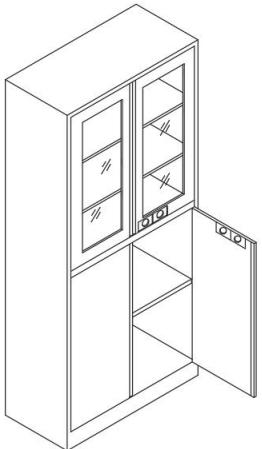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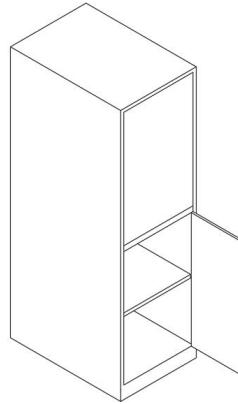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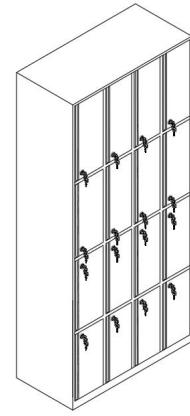
学试剂、物理化学实验台面耐高温（ $120 \pm 3^{\circ}\text{C}$ ，2h, 无裂纹）等8项检测项目结果合格，（需提供具备CNAS资质和/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通风柜应符合国家标准GB6566-2010中规定要求：其中石材的放射性核元素限量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1.3$ 。（需提供具备CNAS资质和/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通风柜应符合国家标准QB/T5589-2021中规定要求：通风柜操作面开启区域平均面风速： $\geq 0.5 \text{m/s}$ ；三段式排风，排风量：2096/h，噪音： $\leq 60 \text{dB}$ （国标）。

17. 通风柜除保持原有通风、照明、延时开、关及时钟功能外还带智能化自动延时保护装置，能彻底抽空残余腐蚀气体以保护设备使用寿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考图片
8	排风试剂柜	台	8	900*450*2000 mm	
9	储物柜	台	16	900*450*20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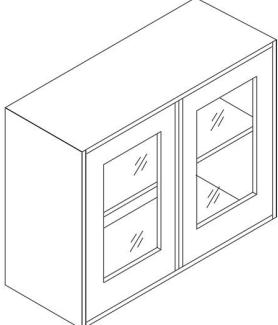
10	试剂柜	台	16	900*450*2000 mm	
11	定制高柜	台	4	600*900*2350 mm	
12	书包柜	台	8	2000*500*900 mm	
1. 柜体：全钢落地式结构，柜体、柜门均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构造表面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并作防腐蚀处理、厚度为 $\geq 75\mu\text{m}$ 。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喷涂附着力不低于1级。					

2. 试剂柜，排风试剂柜门板：上门板内嵌 5mm 钢化玻璃（符合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标准，3C 认证合格带永久性标识），下门板一体掩门，内外双层扣合式，内填充隔音材料，所有钢材表面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并作防腐蚀处理，喷涂均匀，厚度为 $\geq 75 \mu m$ 。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喷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
3. 存储柜，定制高柜门板：一体掩门，内外双层扣合式，内填充隔音材料，所有钢材表面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并作防腐蚀处理，喷涂均匀，厚度为 $\geq 75 \mu m$ 。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喷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
4. 书包柜门板：分成 16 个一体掩门，内外双层扣合式，内填充隔音材料，所有钢材表面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并作防腐蚀处理，喷涂均匀，厚度为 $\geq 75 \mu m$ 。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喷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配钥匙。
5. 层板：采用 $\geq 1.0mm$ 一级冷轧钢板冲压而成并焊 U 型加强板，层板完成外观厚度 $\geq 20mm$ 。表面作防腐蚀处理；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层板之间的高度。
6. 拉手：采用钢板厚度 $\geq 1.0mm$ 与柜体一体成型一字型竖状拉手，四周打磨光滑处理，表面均经酸洗、磷化处理，环保型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均匀，厚度 $\geq 75 \mu m$ 。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喷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
7. 试剂柜，排风试剂柜配三点联动式安全锁，配双钥匙；另可选配挂锁，实现双人双锁安全管理。
- ▲8. 试剂柜理化性能测试满足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耐液 10% 碳酸纳，24h；30%乙酸，24h 测试合格；耐湿热（70℃，20min），不低于 2 级；耐干热（80℃，20min），不低于 2 级；耐磨（素色，磨 350r）、等测试合格。（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9. 试剂柜力学性测试满足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搁板稳定性（水平力 \geq 搁板重量的 50%、垂直力 100N）、搁板支承件强度、拉门强度（质量 30kg, 10 次）、拉门水平静载荷（力 80N, 10 次）、拉门猛开（质量 3.0kg, 10 次）、顶板的垂直静荷

(力 1000N, 10 次)、主体结构和底架强度、空载稳定性等 9 项以上试验测试合格。(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铰链：根据 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检测，其中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杯状暗铰链的关闭力应大于 0.5N。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 20N）。经过垂直静载荷(20kg)，水平静载荷(40N)等检测合格。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 1.1mm。产品通过耐腐蚀要求测试：18h,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其中≥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不计。），以上检测项目（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拉手：一体成型冷轧钢拉手，钢板厚度≥1.0mm 国标优质冷轧钢板数控精密机械加工成型，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防腐处理，其保护层厚度为≥75 微米拉手（拉手孔距 128mm 以上），或优于以上。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考图片
13	吊柜	台	8	750*300*600mm	

吊柜：

1. 全钢结构，柜体、柜门均采用厚度≥1.0mm 一级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构造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防腐处理，其喷涂均匀、厚度为≥75 μ m。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喷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单元件尺寸≥750*300*600mm，吊柜内部分上下两层，两边打排孔，层板可调节位置。吊柜安装位置距离桌面净高度 700mm（具体尺寸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柜门采用钢板厚度≥1.0mm 一级冷轧钢板，经数控剪板、冲压、折弯、焊接等一系列程序

成型，表面均经酸洗、磷化处理，环保型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均匀，厚度 $\geq 75 \mu\text{m}$ 。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附着力不低于 1 级。镶嵌 5mm 厚钢化玻璃（符合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标准，3C 认证合格带永久性标识），通透式设计。内外双层扣合式，夹层内填充消音材料内填充隔音材料。

3. 吊柜拉手：采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与柜体一体成型一字型拉手，四周打磨光滑处理，表面均经酸洗、磷化处理，环保型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均匀，厚度 $\geq 75 \mu\text{m}$ 。粉末涂料符合或优于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室内用），喷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

4. 角码：国标 304#不锈钢。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考图片
14	危化管制药品柜	台	2	1060*460*1650mm	
1. 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外壳体全部采用 1.2mm 的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 2.0mm 的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2. 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均采用 PP（聚丙烯树脂）板，厚度 4mm（提供板材检测报告，其中板材负荷变形温度不低于 111°C，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 83°C）；柜底部设置 90*50*145mm 进风口，进风口底部有 PP（聚丙烯树脂）旋转式可调风阀；柜体的底板中部有Φ10mm 漏液孔，漏液孔上面盖上 60 目 SUS304 不锈钢网；柜体底部设 h=160mm 黄沙（防倒）挡板，柜体内部最下层留有可以存放不少于 120mm 厚黄沙的填埋腔，用于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的易燃物品。					
3. 柜底装有四个移动尼龙轮，便于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移动；前轮后有 2 个手动调节罗杆，方便危化品储存柜定位。					
4. 柜中部有 3 个一次成型聚丙烯活动层板，层板四周边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 4.4mm；每层阶					

梯板外延边有积液槽，积液槽高度平均值不小于 3.8mm，最大可能防止液体外溢；每个搁板靠背板处有一排导风口，阶梯高度不小于 55mm（包括积液盘的高度）。

5. 柜顶部中间开有 Φ 160mm 的出风口，柜顶风口内置一个 AC220V, 50HZ, 0.18A 轴流风机，最大风量 $326\text{m}^3/\text{h}$ ，转速 2550 转/min，环境温度（-10℃ 至 +70℃）摄氏度，无火花静电，控制开关设置柜体顶部的右上角，当风机开机前要把柜门下面中间的进风口推置打开状态。

6. 密封件：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应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密封件应符合 GB16807-2009 的要求。（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应安装环保热膨胀密封条。当温度为 150℃ 至 180℃ 时密封条局部膨胀，温度达到 200℃ 时密封条全部膨胀，膨胀比例为 1:5，以保证储存药品的安全性。）

7. 陶瓷纤维棉：柜体应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陶瓷纤维棉（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陶瓷纤维棉应符合 GB/T21114-2019 的要求，（密度 130 kg/m^3 ，厚度：40mm）。

9. 铰链：铰链应为钢琴式铰链，确保门能开 180 度。

10. 电子密码锁：柜体配备电子密码锁和机械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天地锁锁舌选用坚韧且有弹性的高分子合成塑料制成，耐磨且抗腐蚀性能极强。

▲11. 环保性能：符合 GB/T18204.26-2000 检测要求。（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通风控制装置：柜体底部应设置进风口及可调风阀，可调风阀旋转灵活，并能控制风量大小。通风管道口径宜采用 Φ 160mm，通风管应耐高温、阻燃、耐腐蚀。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考图片
15	圆凳	张	158	570-770mm	

▲1、成品检测技术标准依据：参照 QB/T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座面静载荷：试验条件加力 5000N（500kg）加载 10 次。气杆升降耐久性：试验条件行程 $\geq 200\text{mm}$ ，频率 ≥ 15 次/min，循环 ≥ 50000 次，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无严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用手嵌压某些用该牢固的部件，应永久性无松动；连接部位应无松动；活动部件开关应灵活；家具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型、损坏。”检测合格。（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国标 304#不锈钢材质，气压升降，高度至少 570-770mm 可调，凳面采用亮光工艺、直径 $\geq \Phi 290\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脚管直径 $\geq \Phi 22\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采用固定防滑脚套，整凳焊接点 ≥ 32 个，净重 ≥ 4.0 公斤。凳面下方需有防护钢板配置。

注：1、若上表中明确的设备规格尺寸、数量与图纸上明确的规格尺寸、数量不一致的，以上表中明确的设备规格尺寸、数量为准。2、上表中引用的标准，若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相应的标准已被新版本替代，则适用相应标准的最新版本。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交货时间、安装时间及交货、安装地点

1、交货期限：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 30 日内交货，交货后 20 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州市中山二路中山大学北校园 19 号楼公共卫生学院教学实验中心 2、3 楼

3、参考安装位置：详见附件。（实际安装位置以最终采购人确认为准）

（三）质量保证

（1）包装和运输：

①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广东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②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需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2) 中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整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要求：供货方应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技术样本、设备安装、维修和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 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①开箱需在投标人在场时由双方共同进行，或由投标人对采购人进行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交货中运输、保险、移置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中标人应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

③中标人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

(4) 验收：

①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结束，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②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说明书、技术文件成品、资料成品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

(5) 免费保修期：

★1) 陶瓷板台面保修 15 年。

2) 实验家具、柜体、水配件、铰链、滑轨等全范围保修 15 年。

3) 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

投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实行国家三包政策（包修、包换、包退）。

(四) 培训

实验家具设备安装完工后，投标人需要对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正确使用，维修人员能排除一般故障。培训包括设备操作培训及设备维护培训。

(五) 质量监控

1、合同中的产品，需出具详细的生产图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尺寸，材质，参数等)，经使用部门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的生产图纸(需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尺寸，材质，参数等)，经使用部门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

2、成品和所有原材料除达到以上约定标准外，其他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如安全性能、环保性能等）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货的原材料可视情况进行抽检 0-2 次，并送具备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补充因检测缺少的材料。

4、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全程进行监造，包括但不限于：抽查用于本项目的原材料进货单据，检测报告，生产情况、库存情况等。

5、在完成安装工作后中标人首先要自行检查验收，自检合格后与用户沟通，选定验收日期，并由双方确定出验收检验人员。

6、根据双方验收检验结果，起草验收检验备忘录，并对在检查中没按合同执行而造成需处理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限期解决，解决时间最大限度为 7 个工作日，否则按违约处理。此备忘录由双方起草、签字后方生效。

7、品质抽检（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成品或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三段式中央台、边台、试剂柜、试剂架、铰链、滑轨。根据需要进行抽检 1-2 套/件，并送具备 CNAS 资质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补充因检测所缺少的成品和材料。）检测项目如下：

(1) 三段式中央台、边台、试剂柜：台面板耐化学性能、台面板甲醛释放量、台面板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实验台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

(2) 铰链：耐腐蚀测试、耐久性。

(3) 滑轨：耐腐蚀测试、耐久性。

(4) PP 水槽：水槽有害物质限量。

(5) 试剂柜：有害物质限量测试、搁板稳定性。

(6) 试剂架：承重。

(六)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保修期 15 年）：

(1)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员上门到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 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厂家或者中标人有不低于 5 名售后维修工程师和配件库，有固定的维修站，2 小时快速响应，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三、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1) 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料相一致。

(2) 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

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情节严重者按不良行为记入中山大学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记录。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 (5)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6)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中央台。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三部分“投标须知”约定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 本项目的人民币报价付款方式按合同的“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1 分期结算（适用于货物总价款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8) 本项目实验室家具为定制家具，中标人在货物生产前应到安装地点查看场地情况，如安装位置遇到柱子、水管等情况则应作相应调整。由于本项目的安装地点目前正在进行实验室改造工程，中标人需要配合改造工程进度进行生产、供货、安装。

四、样品要求

1、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以下实物样品（小样）：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及说明
1.	冷轧钢板	1 块	钢板厚度：≥1.0mm，长*宽：150*150mm。
2.	陶瓷板	1 块	厚度：≥20mm，长*宽：150*150mm。
3.	铰链	1 件	符合用户需求书中铰链的要求
4.	滑轨	1 个	三节静音

注：陶瓷板小样需带有厂家标识标签或提供投标授权书或正品承诺函。为了便于现场查验，不能粘合固定。

2、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应符合规定，未提交样品或提交样品不齐的技术评分中样品评为零分。

3、样品须贴上标签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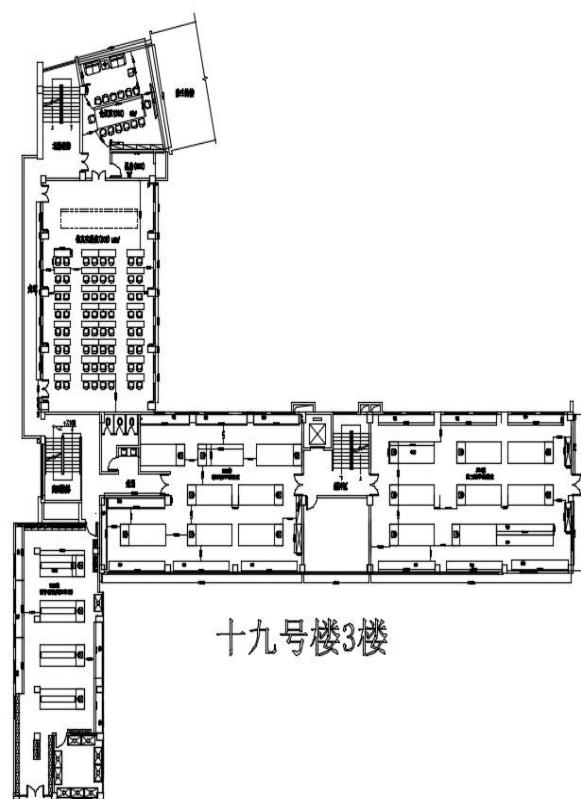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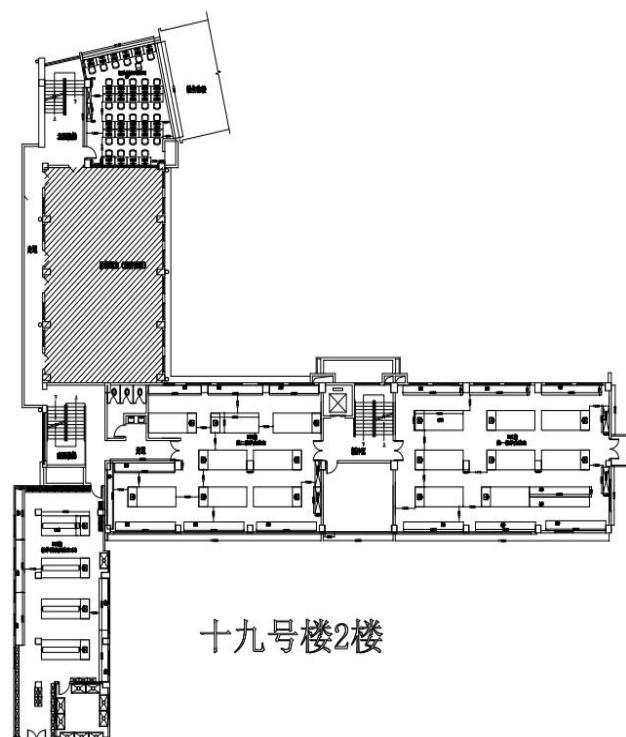
4、(1) 接收样板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2) 接收样板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第三教学楼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103-1 室；(3) 接收样板联系人：汪小姐，020-83629157。(4)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接收样板时间内准时送达，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5、中标的样板留下封存用于本项目所有供货产品的验收，未中标的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天内自行取回，逾期不取的由采购人处理。

6、投标人所提交的样品仅作评审时材质、外观及加工工艺的参考，验收时以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的响应为准。

7、请投标人自带覆盖物，在样品提交完毕后，自行做好覆盖工作。

五、附件设备安装及使用图纸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 1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3]180号
2	1.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3	1. 3	项目预算：1,985,239.16元
4	1. 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
5	1. 5	采购人：中山大学
6	1. 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7	1.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 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报名。
10	4. 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www.youde.net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 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9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重要条款有负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9. 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 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22. 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 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 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 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www.youde.net ）进行公告发布。
24	29. 6	<p>质疑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公司：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汪丽莎，联系电话：020-83629157，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p> <p>采购人：庄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5080，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第三教学楼一楼（北侧）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104室。</p>
25	37	<p>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p> <p>（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采购服务费一：</p> <p>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p>账户：38610188000123567</p> <p>采购服务费二：</p> <p>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p>账户：38610188000123567</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26	/	<p>项目联系人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p> <p>联系人：汪丽莎 联系电话：020-83629157</p> <p>传真：/ 邮编：510630</p> <p>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p> <p>联系人：黎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4</p> <p>传真：/ 邮编：510275</p>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3]180号
-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 1.3 项目预算：1,985,239.16元
-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详细技术规范及报价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交货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到货、安装、验收）。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

1.10.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明细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未提供品牌或型号、配置的，采购方可视其为无效响应。

1.10.5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0.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后附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0.7 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0.8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需经过国家相关认证。

1.10.9 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列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1.10.10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1.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标的的制造商均为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www.youde.net) 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相应内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 (www.youde.net) 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和售后服务等；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8.2.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详细说明。
 -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 8.2.5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 8.2.6 货物选型样本、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
 - 8.2.7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以及服务的来源地。

10.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报含税人民币价并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若产地为中国，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需提供证明制造厂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营业执照）

10.3 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投标无效。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接受品牌、型号、配置和价格等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投标人在某一合同包内有任何选择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报 CIP 广州口岸价（不含进口关税），可报免税外币价或免税人民币价，外币汇率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北京时间零时后中国银行第一次公布的现汇卖出价计算（结算时按该汇率执行），以免税人民币方式报价的公司必须有境外人民币收款账户。

1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3.2.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13.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用户需求书中明确要求的话）；
- 13.2.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3.2.4 采购人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13.2.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2.6 投标人在阐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2.2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重要条款有负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6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PIN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3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
14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1 同一品牌的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视为一个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6.2 少于三个品牌或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核心产品作为品牌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办法 26.6 款规定处理。

26.8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9.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9.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10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2	商务	1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4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之前具有同类家具项目业绩的：同类家具项目业绩是指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同时包含中央台（或边台或仪器台）、PP 水槽、试剂架的项目。每具有 1 个同类家具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同一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发票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盖章页）扫描件、用户单位出具的合格的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方式、保修期外维修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1) 有详细、合理、切合学校实际的售后服务计划，且承诺每个季度提供一次现场巡检，发生故障后在 1 小时内响应，线上无法解决的问题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保修期外维修成本承诺低于市场价得 2 分；2) 有较详细、符合学校实际的售后服务计划，且承诺每半年提供一次现场巡检，发生故障后在 2 小时内响应，线上无法解决的问题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保修期外维修成本承诺不高于市场价得 1.5 分；3) 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粗略、简单，且承诺每年提供一次现场巡检，发生故障在 3 小时内响应，线上无法解决的问题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保修期外维修成本承诺不高于市场价得 1 分；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体系认证情况	4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以上证书的认证范围含实验室家具相关内容。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或者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否则为 0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须同时提供查询截图和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之内的“家具中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实验室家具相关内容，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得 1 分。注：除提供证书或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作为佐证【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或者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须同时提供查询截图和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技术		6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3	1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42	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28 项，最高分 42 分）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1.5 分；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 1.5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注：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若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

			会根据投标人《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2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2	对用户需求书中未标注“★”或“▲”号，且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共15项设备，最高得12分）：每项设备中所有的一般技术参数均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0.8分；每项设备中有任意一条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注：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若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3	项目实施方案	2	生产实施方案（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制定完成本项目的生产实施方案）：（1）生产实施方案详细、合理，能按照项目的交货时间对整个生产环节进行分解节点，并安排固定人员跟踪实施，有计划的完成本项目标的生产的，有专门的品质管控制度和专门品质管控人员，能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得2分；（2）生产实施方案比较完整详细、较合理，能按照项目的交货时间对整个生产环节分解节点，并安排人员跟踪实施，有计划的完成本项目标的生产的，有专门的品质管控制度和专门品质管控人员，能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得1分；（3）生产实施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能按照项目的交货时间对整个生产环节进行分解节点，无跟踪实施，没有专门的品质管控制度或专门品质管控人员，得0.5分；（4）其他或无方案说明的，不得分。备注：若投标人设有专门的品质管控制度和专门品质管控人员，投标人需附上品质管控制度文件；品质管控人员在该公司任职证明材料（如提供双方劳动合同、品质管控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凭证等）；同

			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履行中需提交生产进度报告或者交货计划，并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随时抽检，发现不符合进度要求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
4	深化设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央台、边台）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体现安装效果即可）、产品单件图、水电图）：（1）投标人提供的效果图、产品单件图、水电图等深化方案详尽周全，内容切实非常合理可行，得3分；（2）投标人提供的效果图、产品单件图、水电图等深化方案较详尽周全，内容较合理可行，得2分。（3）投标人提供的效果图、产品单件图、水电图等深化方案简略，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小样）进行评审	1	1、金属材质小样（冷轧钢板、铰链、滑轨）：（1）冷轧钢板面喷涂均匀、光泽度好、涂层手感好、表面无气孔；铰链开合顺畅无摩擦声；导轨静音、稳定、流畅、缓冲性好得0.5分；（2）冷轧钢板面喷涂较均匀、光泽度较好、涂层手感较好、表面无气孔；铰链开合较顺畅无摩擦声；导轨静音、较稳定流畅、缓冲性较好得0.3分；（3）冷轧钢板面喷涂不均匀或光泽度差或涂层手感差或表面有气孔；铰链开合不顺畅有摩擦声；导轨不稳定、不流畅得0.1分。（4）未全部提供小样，或者不提供小样，小样评审得分为0分。2、板材小样（陶瓷板）：（1）陶瓷板加工修边工艺精良，无刮痕、无裂纹、无其他杂质、无刺激性异味，得0.5分；（2）陶瓷板加工修边工艺良好，无刮痕、无裂纹、无明显其他杂质或有轻微刺激性异味，得0.3分；（3）陶瓷板加工修边工艺一般，有轻微刮痕、裂纹等瑕疵或有其他杂质或有刺激性异味，得0.2分。

				味，得 0.1 分；（4）未全部提供小样，或者不提供小样，小样评审得分为 0 分。
--	--	--	--	---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专家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3.2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27.3.3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不执行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节能产品价格} \times 2\%) - (\text{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times 2\%)$$

27.3.4 对于同时是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节能产品价格} \times 2\%) - (\text{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times 2\%)$$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分}$$

27.5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实际中标人。（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5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

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带来的招标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验收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合同的约定。

35.6 中标人须保证从货到用户指定安装地点时计起，进口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12个月，国内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6个月。任何超出此期限要求的，投标时须就此情况在《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备注中予以特别声明。制造出厂日期超出规定要求而未声明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采取认定中标人虚假投标、要求中标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内生产的货物应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货物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获得国家商检部门签发的“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及商检《安全标志》，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外的商品，须提供国家商检部门或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通知，或提供生产厂商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5.7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包括两项：

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標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 5%
100-500 部分		1. 1%
500-1000 部分		0. 8%
1000-5000 部分		0. 5%
5000-10000 部分		0. 25%
10000-50000 部分		0. 05%
50000-100000 部分		0. 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 008%

按上表下浮 20%交纳采购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2: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

按上表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4: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

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中标人缴纳上述费用后，招标人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38. 招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www.youde.net) 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项目签署《中山大学国内采购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开具，需在签署合同时提供合理说明，否则将可能会影响合同签署。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国内采购合同 (通用货物类)

甲 方(买受人)：_____

乙 方(出卖人)：_____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国内通用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国内通用货物的采购。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二、学校各单位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项下填写“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三、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本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本合同须在学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经甲乙双方签署后，需交合同原件两份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同时还需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归档。

甲方（买受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大招(货/特)（__）[__]号的招标结果/□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申购单号:_____/□甲方用户与乙方商务谈判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1. 标的物明细

设备（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配置清单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1.1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含税费），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货物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各类税费、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如货物还含有软件类产品的，则该总价亦包括了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及/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或其他加密装置、升级服务包和补丁的费用、软件安装和调试费、软件使用培训费及各种软件售后服务费、税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单价、总价及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市价或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所支付的费用金额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所对应的价款。

2. 货物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可多选，请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其他：

相关标准必须是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且在本合同履行时仍然适用的标准。货物除符合上述标准外，同时还应符合本合同、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并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验收标准。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硬件、软件均未被除甲方以外的主体使用过），且货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等。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可多选，请标记◆）：

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3. 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

交货日期： 20__年__月__日前

合同签订后__日内；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如属于分批到货的，乙方应事先说明分批发货情况（可列表）；由于分批发货造成的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货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锈蚀、损坏或灭失等导致货物价值减损的情况。（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乙方应事先说明并安排执行）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类人工费、税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国内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具体包括：

3.5.1 型号、外观及数量；

3.5.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3.5.3 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

3.5.4 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的型号、外观、数量。

甲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情况的确认，仅是对型号、外观、数量等指标进行核对。

3.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免费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调试结果，并准备调试验收。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安全、全面正常使用及保养货物。

3.7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8 验收标准（可多选，请标记 \diamond ）：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签发拒绝收货书，甲方不因此构成迟延受领，亦不承担任何延迟责任；乙方应自拒绝收货书签发之日起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4.1.1 分期结算（适用于货物总金额在学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分两期结算。

第一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第二期：余款¥_____在货物验收合格，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乙方已及时解决的，正常使用1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一次性结算（适用于货物总金额不足学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本合同价款为¥_____，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4.1.3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314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43004609000001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 · 深圳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MB2C47612Y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	41000500040085564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在汇款过程中，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单方决定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机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向甲方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__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__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保修期内，货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产品，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新更换的配件及/或新产品，保修期不得少于____。其他以采购文件为准。

5.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履行。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被要求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8.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以拒收货物总金额为基数、按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总金额的 5%。

8.2 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乙方催告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 1 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 5%。

8.3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则每逾期 1 天，乙方应以货物总金额为基数，按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交付货物直至符合要求。

8.4 如乙方及/或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8.5 如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虽通过甲方验收但在保修期内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8.5.1 拒绝接受货物或退回货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货物总金额 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另由乙方承担；

8.5.2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货物，如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8.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8.5.3 要求乙方负责保质、保修、维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换货，乙方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换货的，还应按本合同第 8.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

8.5.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且甲方无需支付货物部分或全部尾款，将部分或全部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如货物部分/全部尾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6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种或多种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

8.6.1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任何权益的；

8.6.2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超过 10 日；

8.6.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8.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8.6.5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7 在货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甲方用户及/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8.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当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时，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仍享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当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时，如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事由，乙方应在该事由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当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时，如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事由，甲方不能免除给付相应货款的义务。

10.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11.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1.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如选择通过仲裁机构解决争议的，则该联系信息还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仲裁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等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11.3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投寄信件或材料所载明的邮戳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

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11.4 本条在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12.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4.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4.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14.6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一、设备名称：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二、设备名称：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承诺函

承 诺 函

(销售公司与保修公司不一致时填写)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深圳：

我司承诺对_____公司销售的_____牌型号为_____的_____设备名称（详见中大招_____号的招标文件 竞价申购单号：_____）承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的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经贵方要求，我司将对设备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确保设备质量达到原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_____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如我司未按贵方与_____公司签订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造成贵方损失的，我司愿意与_____公司对贵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承担方（盖章）：_____年 月 日

销售公司（盖章）：_____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中大招(货)[2023]180号

子包(分项)编号: _____

子包(分项)名称: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代表姓名(印刷体):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配置清单	电子签章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11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电子签章
13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4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6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7	关于加征关税的承诺函（如有）	电子签章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9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电子签章
20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电子签章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中大招(货)[2023]180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货交招标方指定地点（包括安装）价格，总价为人民币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供应商应报含税人民币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8)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在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

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二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中大招(货)[2023]180
号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	制造商全称	执行标准	随机配件	数量	单位	货物单价	合计价格	交货时间	备注
1	中央台							40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2	边台							42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3	天平台							24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4	试剂架							8	套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5	PP大号水盆+三口水龙头							40	套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6	滴水架							8	套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7	定制通风柜							20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8	排风试剂柜							8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9	储物柜							16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10	试剂柜						16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11	定制高柜						4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12	书包柜						8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13	吊柜						8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14	危化管制药品柜						2	台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15	圆凳						158	张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投标总价 (大小写)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报人民币含税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规格型号注意区分大小写，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 2、 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应按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 3、 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
- 4、 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可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逐项报价（报人民币含税价，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6、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7、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其附件和配件，并注明各部分的供货渠道。中标后中标人提出型号、产地变更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采取记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认定中标人虚假投标、要求中标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

8、国内货物的交货时间是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日历天数。

六、配置清单格式

分项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1）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渠道	备注
1								国内	
2								国内	
.....								国内	

分项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2）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渠道	备注
1								国内	
2								国内	
.....								国内	

分项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3）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渠道	备注
1								国内	
2								国内	
.....								国内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分项设备名称按填写投标明细报价表填，每个“分项设备名称”都必须对应 1 个配置清单。
2. 配置清单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配置清单可自拟格式，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原则上应以中文书写，外文的配置清单需附中文翻译，国产货物可不填货号。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 服务 内 容	1、免费保修年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2、售后服务提供方：_____（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与体系：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4、报修后的上门时间：_____小时内
	5、服务内容：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6、培训方案：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7、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8、其它服务承诺：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可 提 供 的 优 惠 条 件	1. 保修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2. 保修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3. 保修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4. 保修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_____
	5. 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_____ 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_____
	6.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厂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2. 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 ②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免费保修期的售后服务提供方。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售后服务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 ③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④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 ⑤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 ⑥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⑦“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⑧“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 ⑨售后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它服务承诺。
- ⑩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应根据学校的货物验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以下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陶瓷板台面保修 15 年。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4	★本项目的人民币报价付款方式按合同的“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1 分期结算（适用于货物总价款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5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6				
7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3]180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注：如确因法定代表人身份为境外居民而无法办理CA电子签章的，本授权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电子扫描件，如供应商中标本项目，须提供授权书原件。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 投标人名称：_____
- B . 注册地址：_____
- C .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中大招（货）[2023]180号 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三、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一览表情况

序号	具体型号	配套情况	成交时间	用户单位	用户代表、手机与办公电话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 页
2						() 页	() 页
3						() 页	() 页
.....						() 页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十四、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三)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边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天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试剂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PP大号水盆+三口水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滴水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定制通风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排风试剂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储物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试剂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定制高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书包柜, 属于(u(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吊柜, 属于(u(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危化管制药品柜, 属于(u(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圆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货物制造商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如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等。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供参考）

致：中山大学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中大招(货)[2023]180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u(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注：1.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投标人提供制造商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或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2.上述制造商授权函格式仅供参考，信息应填写完整；若不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需自拟格式提供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十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_至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十九、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验收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及成功机率	备注
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1.	一、台面： ▲1.1. 台面板采用20mm厚一体实芯黑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釉面和黑色坯体（非后期染色处理）经高温烧结而成，釉面与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选用的板材品牌必须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识。				
2.	一、台面： ▲1.2. 台面板耐化学污染性能要求参照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中的各项技术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化学试剂的检验报告：(1) 氢氧化钙饱和液，(2) 醋酸丁酯，(3) 重铬酸钾洗液，(4) 氯化钙溶液（10%），				

<p>(5) 二氧六环，(6) 甲酚红，(7) 乙醇，(8) 王水，(9) 红药水，(10) 硝酸银溶液(1%)，(11) 立顿红茶，(12) 氢氧化钾溶液(65%)，(13) 硼氢化钠，(14) 氯化钾，(15) 硝酸(65%)，(16) 硫酸(98%)，(17) 双氧水(3%)，(18) 苯酚(10%)，(19) 二甲苯，(20) 碳酸氢钠，(21) 亚硝酸钠，(22) 高氯酸，(23) 升华硫，(24) 二甲基甲酰胺，(25) 二恶烷，(26) 乙醚，(27) 糜醍，(28) 硫化钠饱和液，(29) 一氯化碳，(30) 荚，(31) 饱和氯化锌，(32) 甲苯，(33) 三氯乙烯，(34) 过氧化氢(30%)，(35) 碘酒，(36) 丁酮，(37) 二氯甲烷，(38) 铬酸(60%)，(39) 甲酚，(40) 二氯乙酸，(41) 92#汽油，(42) 甲酸，(43) 丙酮，(44) 柠檬酸，(45) 苯，(46)</p>				
--	--	--	--	--

	四氯化碳, (47) 氯仿, (48) 片状氢氧化钠, (49) 磷酸(85%), (50) 磷酸二氢钠, (51) 乙 酸乙酯, (52) 乙酸, (53) 盐酸(37%), (54) 氯化镁溶液 (10%) , (55) 甲醛(37%), (56) 氨水 (28%) , (57) 氢氧化钠溶液 (40%) , (58) 甲基丙烯酸丁 酯, (59) 松节油, (60) 丙三醇, (61) 亚甲基 蓝, (62) 溴化钠, (63) 氢氟酸 (48%) , 且其 中 63 项检测结果为 无明显变化, 检测结 果达 5 级。(需提供具 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			
3.	一、台面： ▲1. 3. 台面光泽度要 求：参照标准 GB/T13891-2008 《建 筑饰面材料镜向光 泽度测定方法》, 检 测结果为：≥22。 (需提 供具备 CNAS 资质和/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p>一、台面：</p> <p>▲1.4. 成品台面破坏载荷性能要求：参照标准 CB/T10357.1-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一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提供破坏载荷满足测试样品为：750mm*750mm(加载面积： 650mm*650mm)；均匀施加500kg载荷，保载：65h，测试结果为未破坏（需提供具备CNAS资质和/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5.	<p>一、台面：</p> <p>▲1.5. 水槽台台面要求，参照标准 T/CIQA10-2020 标准，采用25mm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防滑沥水槽碟形陶瓷台面 (四周为一体碟形阻水边工艺，非后期贴边方式)，碟形水槽台带有防滑、沥水槽</p>			

	工艺（非后期破坏釉面加工而成或二次加工粘贴而成），釉面至少达到七根沥水槽，槽内深度从边沿至水槽内应有深度落差工艺实现沥水功能，并起到防滑作用的特点，能有效防止台面上空的玻璃器皿滑动造成意外的损坏。（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滑测试、沥水导流测试的相关检测报告）				
6.	三、柜体： ▲4. 全钢实验台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三、柜体： ▲4. 1. 实验台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8584-2001 中规定要求：其				

	中甲醛释放量≤0.2mg/L,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三、柜体： ▲4.2. 实验台应符合国家标准 GB6566-2010 中规定要求：其中石材的放射性核元素限量内照射指数 $IR_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3$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四、配件： ▲1.1 铰链：根据 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检测，其中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杯状暗铰链的关闭力应大于 0.5N。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 20N）。经过垂直			

	<p>静载荷(20kg), 水平静载荷(40N)等检测合格。在使用调整系统前, 安装B型试验门时, 下沉量不应大于1.1mm。产品通过耐腐蚀要求测试: 18h, 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 其中≥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以上检测项目需提供由具备CNAS资质和/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0.	<p>四、配件:</p> <p>▲1.2 铰链根据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 耐久性测试合格(≥80000次)(需提供由具备CNAS资质和/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1.	<p>四、配件:</p> <p>▲2.滑轨: 根据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标准检测, 其中操作力(当承载能力M<40kg时,</p>			

	<p>推力或拉力≤50N) , 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 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 拉出安全性检测, 猛关或猛开检测合格。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4%。产品通过耐腐蚀要求测试: 18h, 1. 5mm 以下锈点 ≤20 点/dm² , 其中≥1. 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 (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不计) , 以上检测项目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滑轨耐久性测试合格(≥80000 次)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2.	<p>一、台面:</p> <p>▲2. 采用≥12mm 钢化单面喷砂玻璃层板, 符合 GB15763. 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 钢化玻璃》, 3C</p>			

	认证合格带永久性标识，周边倒角。（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p>一、台面：</p> <p>▲4. 检验依据：</p> <p>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抗盐雾：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20 点 dm²，其中 ≥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p> <p>（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4.	<p>1. PP 水槽：</p> <p>▲1. 2. 化学性能：根据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PP 水槽材质通过浸泡试验，在常温下将样块浸泡盐酸（试剂浓度 40%），氢氧化钠（试剂浓度 40%），硫酸（试剂浓度 98%），乙酸（试剂</p>				

	浓度 99.5%)，硝酸 (试剂浓度 70%，甲 苯(分析纯≥99.7%)， 5%重铬酸，铬酸(试 剂浓度 60%)，28%氨 水，苯，氢氟酸(试 剂浓度 48%)，过氧化 氢(试剂浓度 30%)， 苯酚(试剂浓度 90%)，90%甲酸，37% 甲醛，85%磷酸，77% 硫酸与 70%硝酸的 混合物(等体积比 例)，四氯化碳(试 剂浓度 99.5%)，氯仿 (试剂浓度 99%)，乙 醇(试剂浓度 99%)， 乙醚(分析纯≥ 99.7%)，丙酮(分析 纯≥99.7%)，硝酸银 (试剂浓度 1%)，二 氧化硫，乙二酸，亚 硝酸，乙酸戊酯，丁 醇，乙酸乙酯(分析 纯≥99.7%)，甲酚， 甲醇(分析纯 99.7%)，二氯乙酸， 二甲基甲酰胺，二噁 烷，糠醛，汽油，碘 酊，甲乙酮，二氯甲 烷，氯苯，萘，片状		
--	--	--	--

	氢氧化钠，饱和硫化钠 43 种试剂, 48 小时没有变化。（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1. PP 水槽： ▲1. 3. 水槽有限害物测试：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等六项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多环芳烃(苯并[a]芘、16 种多环芳烃(PAH) 总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2. 三口水龙头：				

	<p>▲2.2. 连接件进行密封性能测试：水压 (1.6 ± 0.05) MPa， 保压时间 (60 ± 5) s， 出水口应无渗漏；水嘴开关寿命：冷、热水嘴手柄分别进行寿命试验，两端分别经过 2×10^5 次循环后，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7.	<p>滴水架：</p> <p>▲8. 本体拉强度(N)： 万能试验机，测试要求 $\geq 294N$；抗拉强度(MPa)：测试要求 ≥ 2.4 MPa；抗弯强度(MPa)：测试要求 ≥ 2 MPa；承重测试(N)： 实验测试要求 $\geq 50N$。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8.	<p>定制通风柜：</p> <p>▲2. 通风柜台面板耐化学污染性能要求参照 GB/T17657-2022</p>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中的各项技术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化学试剂的检验报告：(1) 氢氧化钙饱和液，(2) 醋酸丁酯，(3) 重铬酸钾洗液，(4) 氯化钙溶液(10%)，(5) 二氧六环，(6) 甲酚红，(7) 乙醇，(8) 王水，(9) 红药水，(10) 硝酸银溶液(1%)，(11) 立顿红茶，(12) 氢氧化钾溶液(65%)，(13) 硼氢化钠，(14) 氯化钾，(15) 硝酸(65%)，(16) 硫酸(98%)，(17) 双氧水(3%)，(18) 苯酚(10%)，(19) 二甲苯，(20) 碳酸氢钠，(21) 亚硝酸钠，(22) 高氯酸，(23) 升华硫，(24) 二甲基甲酰胺，(25) 二恶烷，(26) 乙醚，(27) 糜醛，(28) 硫化钠饱和液，(29) 一氯化碳，(30) 荧光，(31) 饱和氯化锌，(32) 甲苯，(33) 三氯			
--	---	--	--	--

	<p>乙烯, (34) 过氧化氢 (30%) , (35) 碘酒, (36) 丁酮, (37) 二氯 甲烷, (38) 铬酸 (60%) , (39) 甲酚, (40) 二氯乙酸, (41) 92#汽油, (42) 甲酸, (43) 丙酮, (44) 柠檬酸, (45) 苯, (46) 四氯化碳, (47) 氯仿, (48) 片状氢氧化钠, (49) 磷酸(85%), (50) 磷酸二氢钠, (51) 乙 酸乙酯, (52) 乙酸, (53) 盐酸(37%), (54) 氯化镁溶液 (10%) , (55) 甲醛(37%), (56) 氨水 (28%) , (57) 氢氧化钠溶液 (40%) , (58) 甲基丙烯酸丁 酯, (59) 松节油, (60) 丙三醇, (61) 亚甲基 蓝, (62) 溴化钠, (63) 氢氟酸 (48%) , 且其 中 63 项检测结果为 无明显变化, 检测结 果达 5 级。 (需提供 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p>		
--	---	--	--

19.	<p>定制通风柜：</p> <p>▲5. 台面耐高温要求：参照 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标准。（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台面耐磨性要求： 参照 GB/T3810.7-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标准，检测结果不低于 3 级 /1500 转符合国家标准。（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0.	<p>定制通风柜：</p> <p>▲12. 通风柜台面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8584-2001 中规定要求：甲醛释放量 ≤0.2mg/L,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为未检</p>				

	出（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定制通风柜： ▲13. 通风柜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22.	定制通风柜： ▲14. 通风柜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操作台面理化性能测试满足耐磨性能（磨损值≤80mg/100r）、耐龟裂性（不低于 1 级），耐划痕、耐冷热循环、耐水蒸气、耐干热（180±1℃，20min，不低于 2 级）、化学实验台面抗化学试剂、物理化学实验台面耐高温(120±3℃，2h, 无裂纹)等 8 项检测项目结果合格，(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			
23.	<p>定制通风柜：</p> <p>15. ▲通风柜应符合国家标准 GB6566-2010 中规定要求：其中石材的放射性核元素限量内照射指数 $IR_a \leq 1.0$，外照射指数 $IR \leq 1.3$。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4.	<p>试剂柜：</p> <p>▲8. 试剂柜理化性能测试满足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耐液 10% 碳酸纳，24h；30% 乙酸，24h 测试合格； 耐湿热（70℃，20min），不低于 2 级； 耐干热（80℃，20min），不低于 2 级； 耐磨（素色，磨 350r）、等测试合格。 (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p>			

	具的检测报告)。			
25.	<p>试剂柜：</p> <p>▲9. 试剂柜力学性测试满足</p> <p>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搁板稳定性（水平力\geq搁板重量的50%、垂直力100N）、搁板支承件强度、拉门强度（质量30kg, 10次）、拉门水平静载荷（力80N, 10次）、拉门猛开（质量3.0kg, 10次）、顶板的垂直静荷（力1000N, 10次）、主体结构和底架强度、空载稳定性等9项以上试验测试合格。（需提供具备CNAS资质和/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6.	<p>▲10. 铰链：根据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检测，其中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杯状暗铰链的关</p>			

	闭力应大于 0.5N。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 20N）。经过垂直静载荷(20kg)，水平静载荷(40N)等检测合格。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 1.1mm。产品通过耐腐蚀要求测试：18h, 1.5mm 以下锈点 ≤20 点/dm ² ，其中 ≥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不计。），以上检测项目（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	危化管制药品柜： ▲11. 环保性能：符合 GB/T18204. 26-2000 检测要求。（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	圆凳： ▲1、成品检测技术标			

	<p>准依据：参照 QB/T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 “座面静载荷：试验条件加力 5000N (500kg)加载 10 次。 气杆升降耐久性：试验条件行程 ≥200mm, 频率 ≥15 次/min, 循环 ≥50000 次，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无严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用手嵌压某些用该牢固的部件，应永久性无松动； 连接部位应无松动； 活动部件开关应灵活； 家具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型、损坏。” 检测合格。（需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和/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				
1.				
2.				
3.				
4.				
...	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用户需求书中的其他未标注“★”或			

“▲”的一般需求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缺项或者漏项或者未响应将视为负偏离。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截图作为佐证并在备注栏注明该项资料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因未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投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上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①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 ②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 ③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 ④ “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3.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供应商必须说明产品厂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和虚假投标。

二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应根据学校的货物验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以下方案：（1）货物的开箱清点方案，包括发生开箱异常情况的解决措预案等；（2）开箱后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环境要求等内容；（3）产品技术质量验收的标准、方法等方案，包括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现场检测的方案和预算等。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应急预案可行。

二十一、其它材料

- (一) 经营许可证或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三)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投标货物属于《特种设备目录》的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 (四)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投标货物属于辐射仪器的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 (五) 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六)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及其附表（适用于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八) 报价成本的明细说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九)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 (十) 须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和厂家产品说明书，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投标人应出具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作为补充
- (十一) 投标人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